



纵 横 律 师 事 务 所

ZONG HEN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2 号纺织工业局大楼 500 房间, 100742

电话:(86-10) 5979 6300 传真:(86-10) 5979 6300-805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创业板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



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
- 3、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



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形式及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622 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8]156 号”文批准，由原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授权(工商外企授函[2007]188 号文)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6004000069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发起人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燃控”)、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亚(维尔京)”)和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融”)，各自持有发行人 31%、24%、25%及 20%的股份，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王雨蓬，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历次演变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其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次联合年检，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号）以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二) 根据《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票已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达到人民币8,8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之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数量为8,8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 (五) 根据《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34501人，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 (六)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0027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



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规定。

-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科环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之规定。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保荐。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核查，中银国际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之规定。
- （二）中银国际指定莫斌、刘华艳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核查，莫斌、刘华艳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已具备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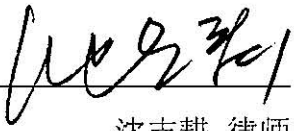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八份，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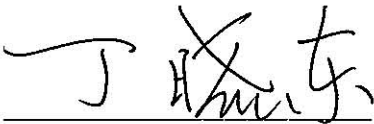
沈志耕 律师

签字律师：



李 军 律师

签字律师：



丁晓东 律师

2010 年 8 月 16 日